

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09/07/17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梁文超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黎興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長)
	梁榮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張鐵軍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麥耀明博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秘書：	王漢忠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鄭興先生	筲箕灣漁業商會
	陳金漢先生	業界人士
	梁容根先生	業界人士
	布紹有先生	業界人士
	張高先生	業界人士
	林党先生	業界人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續議事項：

2.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的相關問題

處方在過去四個月(即三月至六月)，就 P4 及類似船隻進行巡查，分別在大埔和沙頭角區檢查了 96 艘及西貢區 30 艘相關船隻。巡查行動的目的旨在提醒 P4 的船東、船長及負責人，必須通過申請及驗船合格後，才可獲准轉為漁船舢舨及更換較大馬力的舷外機。是次行動並未發現違規情況，因此未有任何檢控數字。處方將繼續緊密監察情況，並會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另有委員提出現時玻璃纖維漁船由申請建造至第一次檢船需時三個月，希望可以加快。處方表示由於人手短缺以及正值休漁期之驗船高峰期，相信過後情況會有所改善。處方亦會在短期內與國內漁檢商討委托檢驗玻璃纖維漁船的問題，至於有委員指出國內祇容許個別牌子的船尾機使用的問題，亦會加以商討。

3. 筲箕灣避風塘避風塘出入口欄柵問題

處方於上次會議後就有關問題再行諮詢筲箕灣區各漁會，結果仍未能達到一致共識，而主流意見是反對拆除欄柵的建議。會上建議處方安排與有關委員和地區層面人士作現場實地考察及討論。

4. 持有先前漁船操作證書（沒有限制條件）於換取新本地合格證明書後遇到的問題

有委員提出個別持有先前漁船操作證書（沒有限制條件）的漁民於換取新本地合格證明書後，當操作較大的漁船時，新的證明書並不適用於這些船隻。處方表示由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證明書規則）內沒有可操作漁船（沒有限制條件）的批註，因此早前在本會及其他相關議會會議中已經提出在證明書規則內增加該項批註，並已獲得通過。處方就修訂證明書規則刊憲的內容，現正徵詢律政司意見。在得到他們的回覆後，會即時安排刊憲，並為持有先前漁船操作證書（沒有限制條件）已換取新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持有者，在他們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免費加回這些批註。

5. 憑資歷換取正式的合格證明書

就持有內地船長執照十年或以上而未有在香港海事處考取正式合格證明書之人士，能否因應其資歷，不用考試而換取正式之合格證明書一事。處方表示現行法例未有相關條文，因此現階段未能考慮。

6. 漁船之檢驗制度

因應休漁期延長至二個半月及漁船之實際運作時間縮短，有委員建議處方就木漁及鐵漁之檢驗週期加以延長作出檢討及考慮。處方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鐵漁船東可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於每一個四年之檢驗週期申請延期一年上排，已相對延長檢驗週期至五年。經討論，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有關問題作定期會議，並定期在本委員會會議上發佈及討論。

7. 鐵殼漁船在內地檢驗後覆驗問題

主席指出雖則檢驗工作可委托合資格驗船師進行，但基於責任問題，政府有需要在眾多合資格驗船師的檢驗中，抽樣進行安全審核，以監管、評核及確保驗船師之檢驗工作質素達到合理水平。

8. 其他事項

- (i) 有委員指長洲對開海面高速船隻往來頻繁，並於較早前發生高速船隻與漁船碰撞的意外，建議處方就有關水域的航速問題加以檢討，以防止再次發生意外。處方表示由於上述撞船意外尚在調查中，不宜就事件作出評論；並回應委員的查詢，現時每天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期間，約共有 258 航班往返澳門。處方說明在北長洲海峽及長洲南面各設有供高速船隻航行的航道，船長會因應天氣、海面能見度及船隻交通頻繁情況而選定較為適合的航道航行。在航行安全方面，處方已設有嚴緊基制及法規監管高速船隻的操作安全，而其操作人員亦須通過考核。如海上的能見度低於 2 海浬時，處方亦會經由各營運高速船的公司，提醒各船長調整船隻航速以配合當時海上交通情況。處方亦希望各委員代為轉告各漁民在航行時應與高速船隻保持安全距離及避免進入高速船隻的航道作業。
- (ii) 就豁免漁船牌費方面，處方指出由於魚統處及政府於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7 月向本地漁船提供紓困措施的期間有所重疊，為確保有關船東能全數受惠，處方已發信通知各漁會，提醒尚未受惠魚統處支援措施的船隻，必須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續牌手續；而有關船東亦必須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成功辦理下一次續牌手續，方能受惠於以上兩項措施，務請各委員再次提醒有關船東以上的安排。
- (iii) 處方向各委員就在漁船上安裝雷達反射器提供意見。安裝反射器後能較易被設有雷達的船隻探察到，從而減低被碰撞之危險。經討論後，建議暫時由各船東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安裝，處方亦會定時宣傳安裝有關設備之好處。

- (iv) 就船上安裝發電機是否須要採用船用機（水機）的問題，處方表示因應海上之運作環境，對船上內燃機一向有採用（水機）之要求。
- (v) 就委員提出筲箕灣區之每月定時驗船次數未能滿足需求之問題，處方表示若有關地區人士能提供足夠數據，處方當會適當考慮。
- (vi) 就委員查詢量度船隻長度出現不統一的問題，處方重申現行法例已清楚定明量度之準則，應不會出現任何差異。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 5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